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12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莊翔淵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品適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振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

複 代 理 人 李冠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即原告莊翔淵聲請追加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01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
02 定有明文。則倘訴訟標的對於數人並無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
03 同起訴之情形，亦即，無須由其他人全體一同為原告之必
04 要，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7日向被告買受門牌號
06 碼新北市○○區○○○街00號15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
07 屋）及坐落基地，並簽有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惟
08 被告交付之公共設施有違反建築法規之重大瑕疵，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裁罰新臺幣（下同）8萬元、6萬元，按原告共有
09 部分比例計算，受有損害1,561元；另系爭房屋之基地遭鄰
10 房占有，面積達14.64平方公尺，致原告受有土地持分短少
11 之損害23萬6,910元；為此本於不完全給付、權利瑕疵之法律
12 關係，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349條、公寓
13 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另上開損害
14 涉及公設，依法應追加併以系爭房屋所在社區之「觀瀾社區
15 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原告，爰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裁定追加原告等語。

18 三、查聲請人係本於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行使對被告之
19 不完全給付、權利瑕疵等損害賠償請求權（本院卷二第516
20 至517頁、卷三第22、27、79頁），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
21 自無須得其他區分所有權人、「觀瀾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體
22 同意，亦無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或同為原告之必要，不適用
23 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
24 序進行中，聲請裁定追加系爭房屋所在之其他區分所有權
25 人、「觀瀾社區管理委員會」為共同原告，於法不合，不應
26 准許。

27 四、末按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
28 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或第34條
29 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
30 限，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雖於115年
31 6月4日以書狀聲請受命法官迴避（本院卷三第67至72頁，已

01 由本院於115年6月12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43號裁定駁回，尚
02 未確定）；惟聲請人前於113年1月8日亦曾聲請本件受命法
03 官迴避，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
04 定，有該聲請迴避事件卷宗足稽。則聲請人再次聲請受命法
05 官迴避，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毋
06 庸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併予說明。

0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0 法 官 黃莉莉

11 法 官 賴錦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6 書記官 周筱祺